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公股事業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於 100 年及 101 年嚴重虧損，尤以財政部、經濟部及交通部主管之事業，近 2 年虧損逾 130 億元，行政院未能有效督促各主管機關責成派任之事業負責人，注意加強改善營運，或檢討投資效益，且對於事業連年發生虧損而無力解決之負責人未建立明確之課責機制，以確保國家權益，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公股事業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於 100 年及 101 年嚴重虧損，行政院核有疏失，其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依審計部統計，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公股事業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計 215 家，發生虧損者計 50 家事業，虧損金額計 59.69 億元。其中財政部主管 26 家，虧損金額 22.87 億元、經濟部主管 20 家，虧損金額 33.16 億元、交通部主管 3 家，虧損金額 1.68 億元、農委會主管 1 家虧損金額 1.97 億元。
- 二、為了解公股事業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 101 年發生虧損大致概況，本院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約詢財政部、經濟部及交通部時，請上開 3 部會說明 101 年最近之統計情形，略以：財政部主管部分，101 年 1 至 10 月發生虧損者計 18 家事業（臺銀人壽保險公司、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中銀財務管理顧問公司、兆豐證券控股公司、兆豐資本(亞洲)公司、兆豐證券(香港)公司、兆豐全球資產管理公司、第一金證券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公司、第一創業投資公司、合作金庫巴黎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公司、合作金庫證券公司、華南金創業投資公司、華昱建設公司、華南永昌證券控股公司、華南永昌證券(香港)公司、財宏科技公司)，虧損金額合計 9.10 億元；經濟部主管部分，101 年 1 至 10 月發生虧損者計 33 家事業（台汽電國際公司、環能海運公司、國光石料公司、中龍公司、CHINA STEEL SUMIKIN VIETNAM JOINT STOCK CO.、China Steel Corporation India Pvt. Ltd.、中鴻鋼鐵公司、隆元發投資開發公司、宏億投資開發公司、廣耀投資開發公司、常州中鋼精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鴻高投資開發公司、網際優勢公司、宏遠通訊公司、啟航創業投資公司、中欣日本株式會社、聯鋼營造工程公司、友成石灰工廠公司、UNITED STEEL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CSC BIO COAL SDN. BHD、GROUP STEEL COPR. (M) SDN. BHD、CSGT JAPAN CO., LTD、THINTECH INTERNAIONAL LIMITED.、鑫鴻公司、THINTECH UNITED LIMITED.、南通中興材料、太倉鑫昌光電材料、鑫聯金屬資源公司、UNITED STEEL INTERNATIONAL CO., LTD.、臺鹽生技薩摩亞公司、臺鹽生技香港公司、臺鹽(廈門)進出口公司)，虧損金額合計 62.91 億元、交通部主管部分，101 年 1 至 9 月發生虧損者計 7 家事業（光明海運公司、智趣王數位科技公司、中華投資公司、中華電信越南公司、上海立華信息科技公司、江蘇振華信息科技公司、中華碩銓公司)，虧損金額 3.54 億元。即上開 3 部會所主管之公股事業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於 101 年 1 月至 9、10 月發生虧損共 58 家，虧損金額合計達 75.55 億元，不論是虧損家數及虧損金額均較 100 年 12 月之統計為高。各部會雖提出若干書面資料，說明相關事業發生虧損原因及解決對策，惟依上開 3

部會提供之資料統計，公股事業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於 100 年及 101 年嚴重虧損，100 年及 101 年 9 或 10 月均發生虧損之事業合計達 35 家，近 2 年虧損逾 130 億元，行政院未能有效督促各主管機關責成派任之事業負責人，注意加強改善營運，或檢討投資效益，且對於事業連年發生虧損而無力解決之負責人未建立明確之課責機制，以確保國家權益，顯有違失。

綜上，公股事業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於 100 年及 101 年嚴重虧損，尤以財政部、經濟部及交通部主管之事業，近 2 年虧損逾 130 億元，然行政院未能有效督促各主管機關責成派任之事業負責人，注意加強改善營運，或檢討投資效益，且對於事業連年發生虧損而無力解決之負責人未建立明確之課責機制，以確保國家權益，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提案委員：程仁宏、楊美鈴、黃武次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6 日